

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

12. 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

◆ 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

◆ 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

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

◆ 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13. 做好就业失业监测

◆ 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

14. 实施优先就业帮扶

◆ 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

◆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

◆ 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

15. 强化重点地区倾斜

◆ 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

动，援建一批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当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

◆ 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16. 加大安置保障力度

◆ 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

◆ 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